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应流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杜应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应流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杜应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